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发〔2025〕302号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开展 企业首席计量师首批免考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中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，建立首席计量师、首席工程师、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”和《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》中“探索建立企业首席计量师、计量工匠等人才制度”文件精神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政府为引导、各类计量技术服务资源为支撑的企业计量体系，进一步夯实企业计量基础，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和水平，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企业计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高层管理人员在计量工作中的引领作用。依据 T/CSMT-FW005-2024《首席计量师评价及管理规范》，结合企业计量管理实际需求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将于2025年12月启动企业首席计量师首批免考评定工作，后续企业获取首席计量师资质需通过考试评价方式获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参评人所在企业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.企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；
- 2.已获得测量管理体系 AAA 级认证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的企业，且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不低于 3000 人；
- 3.工业、科技领域的规上企业，已拥有成熟的生产流程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已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纳入下一阶段的战略规划中；
- 4.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，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

（二）参评人员基本条件

- 1.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无学术不端、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记录；
- 2.学历与职称：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；
- 3.工作年限：从事计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需提供计量相关工作履历，涵盖计量管理、计量技术研究、计量检定、校准、检测、计量体系建设等岗位；
- 4.职务要求：在企业分管计量管理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，担任副总或总工程师等职务，需提供企业出具的任职与分管职责证明；
- 5.参评人员计量相关专业经历与成果

（1）能够领导计量团队开展日常工作，确保计量工作的有效

实施。

(2) 具备构建和优化企业计量管理体系的能力，能够有效推行计量管理方法，建立合理机制，实现计量资源的科学配置和规范管理。

(3) 提供参与计量管理工作、完成计量相关项目以及取得的成果或奖励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《企业首席计量师免考申请表》；
- (二) 《个人承诺书》；
- (三) 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四)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(五) 职称证书/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六) 企业任职证明和分管职责证明复印件；
- (七) 计量相关专业经历与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八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九) 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(十) 企业持有的其他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；
- (十一) 企业信用良好证明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提交经单位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

(二) 形式审查后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，

并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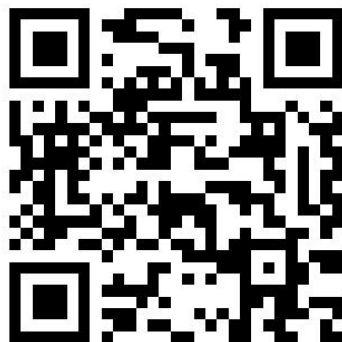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企业首席计量师资质证明。

四、材料报送方式

请参评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通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hina-csm.org/>）“首席计量师申报入口”进行申报，同时将签字盖章的《企业首席计量师免考申请表》、《个人承诺书》（详见下方二维码）原件邮寄至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人。



扫码下载申请表



扫码下载承诺书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首批免考评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每家企业限报 1 人。请学会分支机构和相关单位及时传达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希望各方协同努力，共同推动企业计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斯静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6604/1338121376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麦子店街 22 号楼 602 室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